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（碩士在職專班/學位學程專用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（同護照姓名）
畢業系/所		碩士在職專班 系(所)	學號	
入學時間		學年度　　學期	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調查 （不要加註者請勿簽名）		本人需要於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 (103 學年後入學者一律不加註) 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□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。　　簽名：		
論文口試時間		年　　月　　日	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□是 □否 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□是 □否	
論文題目		（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）		

第一階段：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。

第二階段：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**1 週內** 連同 **論文繳送成績單** 一併送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。

入學前畢業學歷： □大學（含）以上 □同等學力 （須加修　　學分）	畢業應修畢學分數： 總計　　學分 必修　　學分 選修　　學分	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： 總計　　學分 必修　　學分 選修　　學分	
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： □ 已完成 □ 未能完成 **本欄由系/所承辦人填寫**	**審核**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師培中心
					未修學程者可略

第三階段：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，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陳 請 複 核

承辦人	教務組組長	進修推廣處處長	校長
請准予用印(含鋼印)			

※ **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（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、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、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）完成離校手續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，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。**

※ **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，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申請畢業，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，未符規定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104 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「學術倫理」課程證明。**

※ **申請畢業之該學期，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**

畢業證書字號(進修推廣處填)：(　　)屏大碩字第　　號